

债券简称：22 葛洲 Y3

债券代码：137782.SH

债券简称：22 葛洲 Y4

债券代码：137783.SH

债券简称：葛洲 YK01

债券代码：137857.SH

债券简称：葛洲 YK02

债券代码：137858.SH

债券简称：22 葛洲 Y5

债券代码：137971.SH

债券简称：葛洲 YK03

债券代码：138614.SH

债券简称：葛洲 YK05

债券代码：115512.SH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以下简称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现对已披露的原 2022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内容一：22 葛洲 Y5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第二节 债券事项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971.SH

债券简称	22 葛洲 Y5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使用金额	2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拟不低于 70% 用于补充“一带一路”项目流动资金或置换前期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一带一路”项目流动资金或置换前期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葛洲 Y5”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调整了具体的“一带一路”项目，发行人已履行内部程序并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其中 14 亿元用于补充《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葛洲 Y5”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约定的“一带一路”项目流动资金或置换前期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截至批准报出日，“一带一路”项目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项目已完工。

补充内容二：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

20 葛洲 Y1、20 葛洲 Y5、21 葛洲 Y1 适用税务处理：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2 葛洲 Y1、22 葛洲 Y2、22 葛洲 Y3、葛洲 YK01、葛洲 YK03、22 葛洲 Y4、葛洲 YK02、22 葛洲 Y5 适用税务处理：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低碳转型公司债券

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债券 22 葛洲 Y3、22 葛洲 Y4、葛洲 YK01、葛洲 YK02 的发行人。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目标及达成情况

上述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2024 年度葛洲坝集团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至 104.00kgce/t”。

经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在 2022 年度低碳转型目标达到“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05.82kgce/t”，预期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可能性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57 号）及《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等相关标准要求。

3、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

经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在本次评估期内（2022 年度）低碳转型目标达到“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05.82kgce/t”，本次跟踪评估认证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4、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

2022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泥公司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相较于 2021 年度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1.82kgce/t，按照 2022 年度发行人水泥熟料产量 2,024.65 万吨计算，2022 年度水泥

生产环节节约标准煤 3.68 万吨，减排 CO₂ 8.14 万吨，节能降碳效益显著。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和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22 葛洲 Y5 的发行人。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4 亿元用于补充《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葛洲 Y5”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约定的“一带一路”项目流动资金或置换前期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2、“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一带一路”项目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项目已完工。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或修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补充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补充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公司债券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之盖章页）

